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106.7.13 第 23 屆第 2 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應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辦理，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九) 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盡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